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補字第340號

原告 柏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尚義

原告因請求給付會員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龔鈺庭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既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74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規定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
高雄簡易庭法官 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
書記官 吳語杰